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交易 轉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及西安電氣分別與保理公司訂立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據此，新疆新能源及西安電氣同意轉讓而保理公司同意受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扣除保理費用後的代價合計將不低於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與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及西安電氣分別與保理公司訂立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據此，新疆新能源及西安電氣同意轉讓而保理公司同意受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扣除保理費用後的代價合計將不低於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保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新疆新能源(作為賣方)	(1) 保理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西安電氣(作為賣方)
將予轉讓的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為新疆新能源根據若干基礎合同應收相關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主要為新能源電站建設及配套產品銷售業務的到貨款、驗收款和質保金，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9.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一的賬齡介乎2至39個月，預計收回時間介乎5至19個月。	應收賬款二為西安電氣根據相關基礎合同應收相關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主要為逆變器產品銷售業務的到貨款、驗收款和質保金，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二的賬齡為9個月，預計收回時間為19個月。

完成轉讓應收賬款一後，新疆新能源須將從相關債務人收到的應收賬款還款轉付予保理公司，倘相關債務人因發生信用風險未按照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應收賬款的，保理公司對新疆新能源就應收賬款一並無追索權。

完成轉讓應收賬款二後，西安電氣須將從相關債務人收到的應收賬款還款轉付予保理公司，倘相關債務人因發生信用風險未按照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應收賬款的，保理公司對西安電氣就應收賬款二並無追索權。

**代價及釐定
基準：**

保理公司支付新疆新能源的代價將不低於約人民幣397.2百萬元，是按應收賬款一賬面值扣除保理手續費(即應收賬款一賬面值*保理手續費率*期限)計算。

保理公司支付西安電氣的代價將不低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是按應收賬款二賬面值扣除保理手續費(即應收賬款二賬面值*保理手續費率*期限)計算。

該等保理期限1.5年，手續費率為不高於3.5%每年。保理手續費是由訂約方參考應收賬款類型、應收款項金額、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債務人的信譽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綜合釐定，由保理公司參考以上述應收賬款開展商業保理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註)的最終發行利率以及相應中介機構費用後確定。

支付：

保理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向新疆新能源支付對價：

保理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向西安電氣支付對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未發生相關基礎合同及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ii. 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已生效，而與應收賬款一有關的登記程序已完成；及 iii. 未發生根據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約定的合同終止的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未發生相關基礎合同及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ii. 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已生效，而與應收賬款二有關的登記程序已完成；及 iii. 未發生根據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約定的合同終止的情形。 |
|--|---|

新疆新能源同意保理公司以商業承兌匯票等獲同意的形式支付對價。付款條件滿足後，且不晚於保理公司與第三方受讓人進行應收賬款再次轉讓的交割日，保理公司以新疆新能源指定賬戶為收票人賬戶開出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的到期日應不遲於保理公司收到第三方受讓人支付的應收賬款轉讓價款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西安電氣同意保理公司以商業承兌匯票等獲同意的形式支付對價。付款條件滿足後，且不晚於保理公司與第三方受讓人進行應收賬款再次轉讓的交割日，保理公司以西安電氣指定賬戶為收票人賬戶開出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的到期日應不遲於保理公司收到第三方受讓人支付的應收賬款轉讓價款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註：保理公司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開展商業保理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向第三方受讓人轉讓包含應收賬款一和應收賬款二在內的應收賬款。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5%及0.5%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西安電氣為於2010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電氣的主要業務為逆變器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保理公司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保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轉讓應收賬款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轉讓應收賬款後，基於應收賬款賬面值與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計將會錄得稅前虧損不超過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本集團可自轉讓應收賬款增加現金流不少於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轉讓應收賬款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轉讓應收賬款有利於加快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收，加速資金周轉，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條款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與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應收賬款一」及「應收賬款二」的統稱
「應收賬款一」及「應收賬款二」	指	具有本公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一段所載列的含義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指	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及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指	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新能源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指	新疆新能源與保理公司就應收賬款轉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4.5%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西安電氣」	指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電氣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指	西安電氣與保理公司就應收賬款轉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